附件3

**黄山学院第二十三届“青年杯”排球赛**

**纪律处分办法**

为保证排球比赛正常、有序进行，提高比赛质量，更好地规范场上队员及观众的行为，发扬“文明竞技，友谊第一”的体育道德风尚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参赛队员必须符合附件1中有关队员资格的规定，比赛双方相互监督对方队员的参赛资格，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，如比赛尚未进行，取消该队员参赛资格，给予通报批评；如比赛进行中，则停止比赛，取消成绩判对方2：0胜，取消该队员参赛资格，及时上报组委会和仲裁委员会并做出相应处理；

二、参赛队员文明竞赛，比赛中服从裁判的判罚，不得与裁判员发生冲突。如有问题，赛后可向仲裁委员会递交报告，并服从仲裁委员会的处理结果；

三、参赛队在未经裁判员允许的情况下，不得中止或退出比赛，否则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及所有已取得的参赛成绩，给予参赛队责任人停赛1至2年的处罚，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；

四、比赛双方不得发生冲突，更不可谩骂、打架。若发生此类事件，并造成不良影响或引发严重后果的，取消责任参赛队的比赛资格，并取消已取得的比赛成绩，对双方有关当事人予以处理。情节较轻者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;情节严重者，予以停赛直至取消其以后校团委、学生会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的参赛资格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；

五、参赛队所在学院学生会应积极组织观众文明观看，协助维持好观众秩序，观众不应做出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举动，若有发生，取消责任人所在院参赛队精神文明奖的评选资格，对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；

六、如遇特殊情况，及时报组委会和仲裁委员会研究解决。